

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“商品归类预裁定”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商品归类预裁定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三、设立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

第三条 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，申请人可以就下列海关事务申请预裁定：

（一）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

（二）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18 年第 14 号）（见附件 4）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重庆海关关税处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

（一）海关应当自收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。申请材料不符合

有关规定的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之日起 5 日内进行补正。

（二）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需要通过化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

（一）海关应当自收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。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之日起 5 日内进行补正。

（二）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需要通过化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内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（见附件 1）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九：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预裁定的申请人

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

（二）预裁定的申请时间

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 3 个月的；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 3 个月的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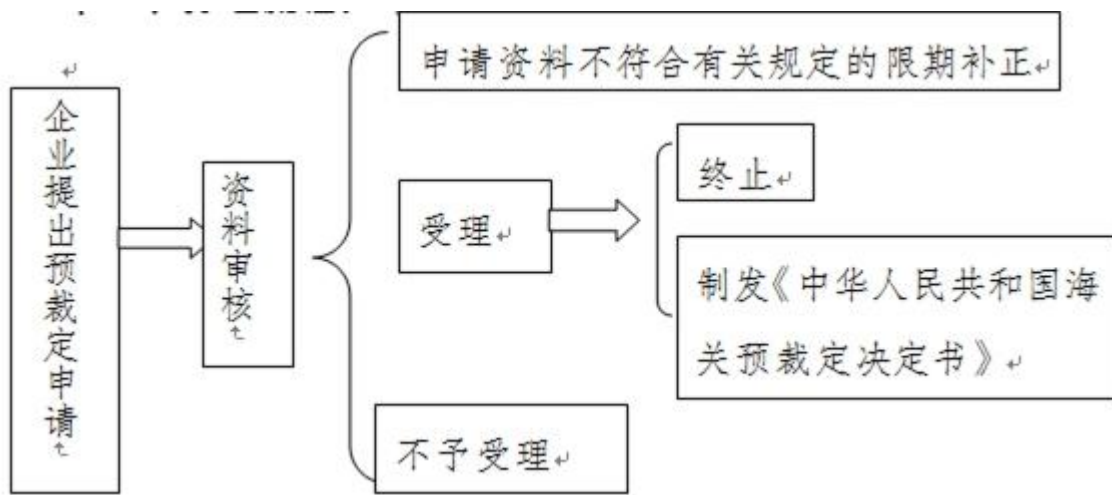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 复印件	份 数	纸质/ 电子	要求
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预裁定申请书》 (见附件3)	原件	1份	电子	加盖企业公章
2	进出口订单(合同) 或进出口意向书	原件	1份	电子	加盖企业公章,材料为 外文的,需提供符合海 关要求的中文译本
3	介绍进出口商品的 有关材料	原件	1份	电子	加盖企业公章,材料为 外文的,需提供符合海 关要求的中文译本
4	保密申明	原件	1份	电子	加盖企业公章

(二) 申请材料提交

申请人通过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
网上办理(网址: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依次选择“税
费业务”、“预裁定”、“商品归类预裁定”,提交归类预
裁定申请电子数据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详见下图

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：0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

（一）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

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 3 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特殊情况下，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 3 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人申请商品归类预裁定的，应当按要求填写并且提交《预裁定申请书》及保密声明。

（三）海关应当自收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且说明理由：

1.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；

2.海关规章、海关总署公告已经对申请预裁定的海关事务有明确规定的；

3.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已经提出预裁定申请并且被受理的。

（四）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可以终止预裁定：

1.申请人在预裁定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明撤回其申请，海关同意撤回的；

2.申请人未按照海关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样品的；

3.由于申请人原因致使预裁定决定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的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关区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否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

用户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依次选择“税费业务”、“预裁定”、“商品归类预裁定”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。

（二）海关审核时间：（非节假日）周一至周五，重庆海关关税处工作时间，上午 9 点-12 点，下午 13 点 30 分-17 点 30 分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023-67709692 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重庆海关监督电话

（ http://chongqing.customs.gov.cn/chongqing_customs/syx91/742299/index.html ）或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

附件 2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附件 3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

附件 4：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（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事项的公告）